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9,000万元	9,225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智造”)结合自身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总体业务发展和资金规划,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39,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项目置换贷款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

和元智造以其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沧海路3888号,占地面积为33,387.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7,613.44平方米的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码:沪(2024)奉字不动产权第009313号)设定抵押,为本次综合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最高主债权额度不超过46,800万元。同时,由公司为其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3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拟设定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74,373.8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35.5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设定抵押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和元智造尚未与兴业银行签署担保、抵押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和元智造以其自有资产设定抵押,为本次综合额度授信提供最高主债权额度不超过46,800万元的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为和元智造前述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3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夏清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UH4D6P
成立时间	2019-12-13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3888号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396.51	141,179.74
	负债总额	103,156.24	101,940.40
	资产净额	34,240.27	39,239.34
	营业收入	2,156.38	12,950.63
	净利润	-5,031.06	-21,349.81

注:和元智造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和元智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协议

公司为和元智造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3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债务人: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39,000万元

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公司尚未与兴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最高额抵押协议

和元智造以其自有资产设定抵押,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39,000万元,拟签订的抵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抵押人: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抵押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46,800万元

抵押物(不动产)概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权利证书(地址)	权利人	共有情况	产权证号码
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上海市奉贤区沧海路3888号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沪(2024)奉字不动产权第009313号

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的抵押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双方同意转入主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在抵押额度有效期限内抵押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抵押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抵押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

和元智造尚未与兴业银行签署抵押协议,上述抵押担保额度仅为其拟提供的抵押担保额度,实际抵押金额、抵押期限等相关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抵押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满足全资子公司和元智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统筹融资效率,支持下属企业业务发展,合理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业务需求。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和元智造本次资产抵押主要用于自身融资担保,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为和元智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提升其融资议价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工作的稳健开展。和元智造经营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和元智造前述授信事项提供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3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抵押、担保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授信及抵押、担保等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225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6.55%、4.41%,均为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Ohio Technology (Group) Corp., Ltd.。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七条股东会就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七条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
第一百〇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2年;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2年;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终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公司职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任免及薪酬按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修订情况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以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规则/细则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上述修订后的《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沧海路38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及制度文件已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8	和元生物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六、 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雯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传 真:021-55230588

电子信箱:zhengquanbu@obio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6日

至2026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需要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